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不高于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且不高于8%/年，期限为自借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起的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徐海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担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杭州长园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恒坤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海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自借款本金到账后的 12 个月。
-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4、借款年利率：利息不高于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且不高于 8%/年。
5. 借款的发放与偿还：徐海江先生应于《借款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借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徐海江先生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 3、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徐海江先生自 2017 年期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徐海江先生向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利息不高于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且不高于 8%/年，借款期 1 年；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款客观公允，借款利息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6、《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